

日知錄

日知錄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

原注宋史劉韜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

歲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爲田衍至六倍

文獻通考圩田

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

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符而一正之虞書

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

原注洪武初命三日

一次較勘斛斗稱尺

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

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

爲一斗者一閏之市兩斗竝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

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

畝者

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畝者千二百步爲一畝者

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

六尺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

趙氏曰晉書摯虞論樂謂

今尺長于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六故律呂不合將作大
臣陳總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爲正是
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
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
當今一寸八分周祈名義考謂周尺才得今六寸六分稗
史謂宋司馬侑刻布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
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
崇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
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瑗爲冀州刺史爲
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
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上

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沔下灘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旣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數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

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
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
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
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
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
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
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
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
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敝之端古
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
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
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

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
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
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
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
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
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
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
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
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
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
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僅興
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
地則一畝為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
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欸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
小尤不可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偽未

嘗考按

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干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稅沈氏曰宋食貨志

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又言宣和中李

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

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

刑公田旣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

原注宦者

傳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

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

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

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

南宮原注屬真定威縣原注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真定地清河

原注屬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兗州范縣原注屬

屬東昌之間有鄒縣原注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

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

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

四州縣數紆誨逋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封之

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

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

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
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
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
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
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
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按成案周禮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攷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
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
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
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
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
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
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
綸百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
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
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
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

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
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
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
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
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
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
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
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儒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
之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
議

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
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
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
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
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
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
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
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勦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
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
籌密或係砂鹵開闢既艱旱澇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
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畝外凡有墾濟難墾之地俱準
照斥鹵輕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民人承墾
卽給執照爲業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

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秋收照時價還糧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爲此法凡西北近邊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卽爲膏腴若令槩照陝省之法領銀交糧之春借秋還邊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捐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曰開墾原以利民然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勘奪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遽知不足卽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曰以荒作熟河壩坍塌漲不常山麓難資灌溉州縣不復履勘悉入報墾之數赤貧乏食之民止貪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餉旦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年之後民不得不報熟官不得不升科幸而薄收完官不足稍遇歉歲卒歲無資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冊踏勘內有向係還糧熟田混報開墾者卽行舉首除額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升科如其磽确瘠薄不能成熟者卽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臣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

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

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

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

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

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

其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

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

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

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

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

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

天下十分之一弱也 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

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

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

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額尙未至一斗也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

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

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

至於我太祖高

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

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

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
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為張
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
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
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

原注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王黼等莊以為官田減租三分洪

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

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

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為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
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

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

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

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

愚按宋華亭一縣即

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